

# 《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何为建筑废弃物

办法第二条所称建筑废弃物,是指在建设施工(包括建筑拆除)和装饰装修活动中所产生的渣土、弃土、余泥、废石、弃料等废弃物。

本条是关于建筑垃圾定义的规定,含义阐释参照建设部2005年3月23日发布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按产生源分类,建筑垃圾可分为工程渣土、工程垃圾、装修垃圾、拆除垃圾、工程泥浆等;按组成成分分类,建筑垃圾中可分为渣土、混凝土块、碎石块、砖瓦碎块、废砂浆、沥青块等,注意如沙石料、河道淤泥等散流物体不属于建筑垃圾的范畴。

## 部门职责

建筑废弃物管理实行属地化管理与分级负责相结合,以属地化管理为主的原则。

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筑废弃物处置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承担。区(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辖区内建筑废弃物处置管理工作。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管理工作,配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建筑废弃物处置工作。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建筑废弃物处置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处罚。公安交通、交通运输、环保、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房管、财政、物价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本区域范围内的建筑废弃物处置管理工作进行协调、监督检查。居(村)民委员会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与居(村)民利益有关的建筑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工地有建筑垃圾外运的看这里!



根据《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建设工程、拆除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持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审核意见,到工程所在地的区(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办理建筑废弃物处置核准手续。产生建筑废弃物除资源化利用部分外需要处置的,应当制定建筑废弃物处置计划,向工程所在地的区(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筑废弃物处置核准手续。

单位需要提供:1.工程名称、地址,建筑废弃物的种类、数量;2.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运输车辆信息;3.施工单位与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签订的合同;4.建筑废弃物处置方式、消纳地点和期限等材料。

申报建筑废弃物处置计划,各区(市)审批受理人员按规定时限进行审批。

办理建筑垃圾回填登记的看这里!



因建设、维护、堆坡造景、山体恢复等需要对外接收建筑废弃物回填使用的,应当持用地证明和单位证明,到工程所在地区(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预约登记。

区(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工程施工及回填登记情况,组织调配建筑废弃物。

装饰装修垃圾处置和运输在这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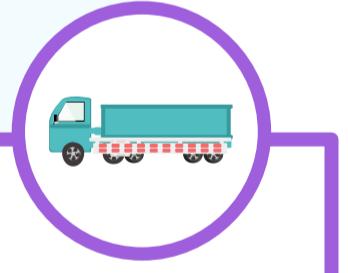


根据《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300平方米以上或者工程投资额30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等其他排放建筑废弃物的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区(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筑废弃物处置核准手续。

上述规定规模以下的装饰装修工程产生的建筑废弃物由产生单位自行分类、收集,委托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或者环卫专业单位有偿清运。

居(村)民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公示确定的装饰装修废弃物集中堆放点,并做好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个人在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当袋装收集,堆放到确定的集中堆放点,由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或者环卫专业单位清运,清运费由产生建筑废弃物的个人承担。

想从事建筑渣土运输的看这里!



《青岛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业专用规范》于2020年5月1日正式实施,请按照规范具体要求选购车辆。

根据《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经所在地区(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部门核准后,方可从事建筑废弃物经营性运输业务:1.有8辆以上载质量5吨以上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自卸车辆;2.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3.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具有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驾驶人员具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4.运输车辆具备符合产品标准的全密闭运输装置;5.运输车辆按照《青岛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业专用规范》要求配置相应车载终端设备,接入青岛市智慧建筑垃圾监管平台;6.良好的社会信用;7.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